

承担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陈振华

参加人员：施天扬，吴育超，夏天等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77736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214200

地址：宜兴市中国环保科技产业园兴业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滨江大道加油加气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原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92#汽油	95#汽油	柴油	天然气	
设计销售能力	3000 吨/年	1500 吨/年	1000 吨/年	600 吨/年	
实际销售能力	3000 吨/年	1500 吨/年	1000 吨/年	暂未开展	
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开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21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4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2、《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 第 38 号令, 1993 年 9 月);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6、《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滨江大道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2014年10月31日）；</p> <p>7、扬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4年11月5日）；</p> <p>8、《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滨江大道加油加气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环检(方)字第(056)号，2017年10月）。</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气</p> <p>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4.0\text{mg/m}^3$的标准。</p>		
	<p>2、噪声</p> <p>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p>		
	<p>3、废水</p> <p>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1中B级标准，详见表1-1。</p>		
	<p>表 1-1 污水排放接管标准</p>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以N计）	45mg/L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
总磷（以P计）	8mg/L		
<p>4、固废</p> <p>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油罐内沉积的油渣。固废零排放。</p>			

表二、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建设项目概况

滨江大道加油加气站位于滨江大道北侧、泰州长江公路东侧。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4200m²，建筑总占地面积 1240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批发、仓储业务。

2014 年 10 月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委托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滨江大道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5 日该项目取得扬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后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同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建设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扬中滨江加油站的批复》苏商审[2015]963 号），该加油站新建项目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投资建设，新建的加油站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扬中滨江加油站”。

该项目目前经营规模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公辅工程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现有员工 7 人，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60 天。

表 2-1 项目经营规模表

序号	种类	环评/批复经营能力	实际经营能力	年经营时间
1	92#汽油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8640h
2	95#汽油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3	柴油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4	天然气	600 吨/年	0	

表 2-2 项目经济指标

序号	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1	总用地面积		4200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建筑面积		1240m ²		
3	主要结构		框架结构		
4	耐火等级		2 级		
5	地震设防		7 度设防		
6	建筑 内容		站房	加油棚	
7		建筑占地面积	364m ²	876m ²	
8		建筑面积	364m ²	876m ²	
9		层数	1 层	1 层	
10	道路、停车场		占地面积 1000 m ²		
11	绿化率		12%		
12	贮罐区		4 个，每个储量 30m ³		

续表二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储油罐	30m ³	3	3
2	加油机	2 枪税控加油机	4	4
3	天然气罐	30m ³	1	0
4	加气机	单机单枪	2	0

2、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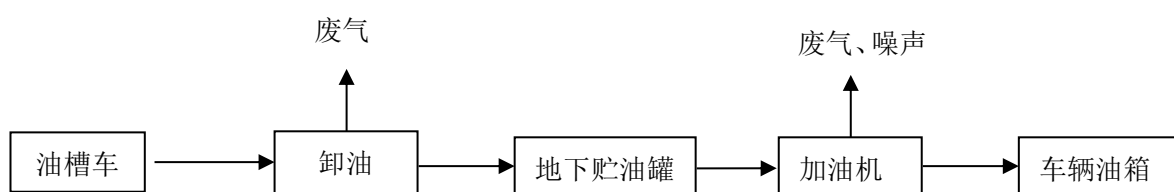


图 1 汽、柴油加油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柴油、92#汽油、95#汽油销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在卸油、储油及加油时有废气产生。

原环评中涉及加气工艺实际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对加气工艺进行描述。

3、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该项目在卸油、储油及加油时有少量油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站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和进出加油站的各种车辆。

(4) 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续表二

4、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排、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雨污分流，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站内无组织排放，卸油口，加油枪设油气回收装置
固废	运营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环卫清运
		废油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开式运营时间较短，废油渣未产生，待废油渣产生达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噪声	—	—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米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保护措施		—		已种植绿化

表三

1、监测项目

(1)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污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时段/天, 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3-2:

表 3-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参照点, 下风向扇形布设 3 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时段/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Z1~Z4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噪声源噪声 (加油机)	▲Z5	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4:

表 3-4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2003)
废水	pH 值	便析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0-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3、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质量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和相关程序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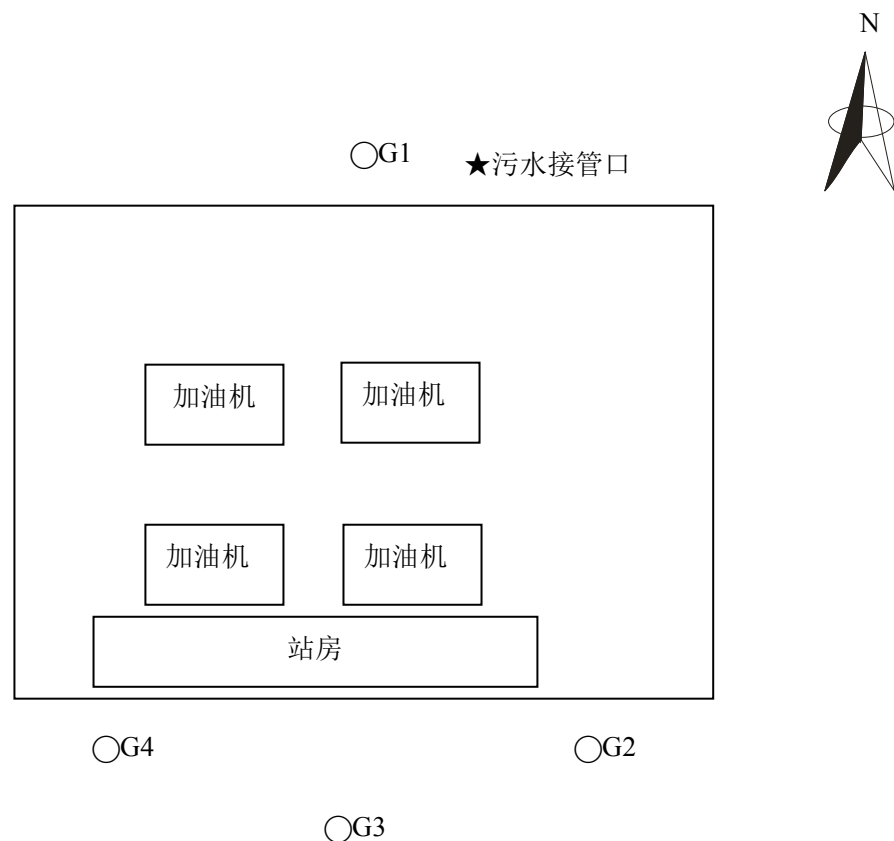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废水监测采集 10%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废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年10月20日~21日，天气均为晴，均为北风，风速小于5m/s。

注：○为有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4个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位，共1个测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017年10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80	0.83	0.83	0.83	—	—
			下风向 G2	1.05	1.13	1.42	1.42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34	1.17	1.40	1.4		达标
			下风向 G4	1.20	1.97	1.68	1.97		达标
	2017年10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98	0.83	0.87	0.98		—
			下风向 G2	1.14	1.10	1.11	1.14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87	1.23	1.17	1.87		达标
			下风向 G4	1.11	1.28	1.74	1.74		达标
备注	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表五、噪声监测结果及监测工况

噪声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滨江大道加油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p>																																																																		
	<p>注：</p> <p>▲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4个测点；▲Z5为声源噪声监测点，共1个测点；</p> <p>2017年10月20日~21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小于5m/s。</p>																																																																		
	<p>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3">监测点位置</th> <th colspan="4">监测结果</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 colspan="2">2017.10.20</th> <th colspan="2">2017.10.21</th> <th rowspan="2">昼间</th> <th rowspan="2">夜间</th> <th rowspan="2">昼间</th> <th rowspan="2">夜间</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厂界外1米▲Z1</td> <td>53.9</td> <td>43.8</td> <td>53.7</td> <td>43.4</td> <td>60</td> <td>50</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r> <tr> <td>南厂界外1米▲Z2</td> <td>55.7</td> <td>46.7</td> <td>53.3</td> <td>44.3</td> <td>60</td> <td>50</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r> <tr> <td>西厂界外1米▲Z3</td> <td>53.3</td> <td>44.7</td> <td>54.9</td> <td>45.3</td> <td>60</td> <td>50</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r> <tr> <td>北厂界外1米▲Z4</td> <td>52.8</td> <td>47.4</td> <td>57.3</td> <td>46.6</td> <td>60</td> <td>50</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r> <tr> <td>声源▲Z5(加油机)</td> <td>63.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10.20		2017.10.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53.9	43.8	53.7	43.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1米▲Z2	55.7	46.7	53.3	44.3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1米▲Z3	53.3	44.7	54.9	45.3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1米▲Z4	52.8	47.4	57.3	46.6	60	50	达标	达标	声源▲Z5(加油机)	63.2	/	/	/	/	/	/	/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10.20		2017.10.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53.9	43.8	53.7	43.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1米▲Z2	55.7	46.7	53.3	44.3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1米▲Z3	53.3	44.7	54.9	45.3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1米▲Z4	52.8	47.4	57.3	46.6	60	50	达标	达标																																																											
声源▲Z5(加油机)	63.2	/	/	/	/	/	/	/																																																											
监测工况	<p>2017年10月20日~21日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作，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时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已完成绿化建设。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日常环保工作由加油站站长负责。

应急计划：

正积极完善应急预案编制。

存在问题：

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完成后，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达标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3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达标排放
4	本项目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5	按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做好油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工作，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等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开式运营时间较短，废油渣未产生，待废油渣产生达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6	根据报告表中风险评价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正积极完善应急预案编制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建设项目概况

滨江大道加油加气站位于滨江大道北侧、泰州长江公路东侧。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占地面积为4200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批发、仓储业务。项目现有员工7人，24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60天。

2014年10月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委托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滨江大道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1月5日该项目取得扬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后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同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建设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扬中滨江加油站的批复》苏商审[2015]963号），该加油站新建项目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投资建设，新建的加油站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扬中滨江加油站”。

2017年10月20~21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滨江大道加油加气站”进行了验收调查和监测，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17年10月20~21日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营，监测时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017年10月20~21日监测两天均为北风，天气均为晴，风速小于5m/s。

（2）废气

该项目在卸油、储油及加油时有少量油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站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10月20~21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污水

该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

续表八

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10月20~21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10月20~21日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的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5）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油罐内沉积的油渣。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开式运营时间较短，废油渣未产生，待废油产生达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处置率100%。

3、建议

- （1）待废油产生达一定量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2）在污水排放口悬挂环保标示牌。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滨江大道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 （2）扬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5）企业提供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滨江大道加油加气站				建设地点		扬中市滨江大道北侧、泰州长江公路东侧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				邮 编		/		联系电话		13605298218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建设内容		滨江大道加油加气站				实际建设内容		滨江大道加油加气站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4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4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4.11.5		环评单位		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